

本局檔號：SF4 to HAB/CR/1/20/154 Pt.6

來函檔號：LS/B/1/02-03

電話：2835 1168

圖文傳真：2572 654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戴小姐：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要求政府：

- (a) 提供有關現正擔任村代表的公務員的資料；
- (b)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容許公務員擔任村代表；
- (b)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訂明村代表職位可以懸空，直至下一屆村代表選舉為止；
- (d) 檢討下灣村選區的分界。

本人就(a)和(b)項作出的回應，載於附件 A，而(c)項及(d)項則分別載錄於附件 B 及 C。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余志穩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 彭士印先生
莊家寧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經辦人：陳美嘉女士)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何公務員喪失擔任村代表的資格？

引言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9(1)(a)(ii)條的規定，任何當選村代表的人如屬訂明公職人員，即喪失擔任村代表的資格。此外，《條例草案》第 23(1)(a)(ii)條又規定，任何人如屬訂明公職人員，即喪失在村代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村代表的資格。

2. 根據《條例草案》第 2 條，訂明公職人員指任何下述人士：
 - 、 (a)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在《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的人；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 (e)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任何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並在該政府部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人”。

(h) 項所指的人包括公務員在內。

背景

3. 過去，村代表選舉一直被視為“私人”的選舉。公務員在接受村代表一職前，須通知所屬部門。有關部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和給予批准。不過，終審法院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裁定，村代表選舉是公開選舉。

現時情況

4. 現時有 46 位現任村代表是公務員，其中 16 位是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在這 16 位委員當中，有一位現時是鄉事委員會的副主席。這 46 位村代表大部分都是政府部門的前線人員。

選舉法例

5. 根據香港現行的選舉法例，任何人如屬訂明的公職人員，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擔任民選職位的資格。

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4(c)條規定，任何人如屬訂明的公職人員，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7.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的規定，立法會議員如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員，會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1)(a)條亦規定，任何人如果是訂明的公職人員，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8.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規定，議員(包括委任議員、當然議員和民選議員)如出任公務員，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任何人如果是訂明的公職人員，亦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9.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公務員不得競逐議員的職位亦是慣常的做法。

理由

10. 政府認為不應容許公務員競逐村代表的職位，理由如下：

(a) 角色衝突

公務員如同時擔任村代表，便可能要面對公務員和村代表雙重身分的衝突局面。

(b) 利益衝突

公務員如同時擔任村代表，在執行公務員的職責及村代表職責時，便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情況，既要維護所屬部門利益，又要維護所屬鄉村利益。

(c) 忠於選民或僱主的矛盾

公務員如同時擔任村代表，便可能要面對忠於選民或僱主的矛盾，而其他人亦會認為他只會忠於選民，或只效忠僱主。因此，在某些與鄉村有關的事務上，他所屬鄉村的村民或會因他是公務員而不完全信任他；另一方面，他所屬部門的同事亦可能因他是村代表而向他隱瞞某些事情。

(d) 相同待遇

政府如容許公務員擔任村代表，便難以拒絕讓其他訂明的公職人員擔任這些職位。不過，讓其他訂明的公職人員(如申訴專員公署及廉政公署的人員)擔任這些職位，並不適宜。

(e) 不公平競爭

在某些情況下，公務員可能會或被視為處於較有利地位，因此，如讓公務員參加公開選舉，可能會令其他候選人面對一個不公平的競爭環境。

(f) 政治中立

維持公務員政治中立至為重要。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鄉村補選

事項

議員要求政府考慮修訂《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使選舉管理委員會無須為不只一次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舉行補選。

回應

2. 《條例草案》第 21 條規定，當有關鄉村的村代表職位出缺，選舉管理委員會須為該鄉村安排舉行鄉村補選。不過，假如村代表的現屆任期只餘四個月，則無須舉行補選。因此，除非村代表職位空缺已經填補，或該職位的現屆任期只餘四個月，否則鄉村補選必須一次又一次進行。

3. 鑑於現行《條例草案》訂明的程序未能完全令人滿意，我們建議在第 21 條內加入以下條文：

“(1A)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is not required, on the making of a declaration under section 29(2) that an election for a Village has failed, to arrange a village by-election for the Village to be held if the election declared to have failed is a village by-election that was held on the making of another declaration under section 29(2) that an election for the Village has failed.”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下灣村的村界劃分

事項

議員要求政府檢討下灣村選區的分界。

回應

2. 下灣村是元朗新田的一條非原居民鄉村，為《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附表 1 所列的現有鄉村之一。該村的分界見鄉村選區分界地圖(VEB/2002/M/ST-16)。
3. 該村的分界是根據當局發給各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指引劃分。該套指引訂明劃定現有鄉村分界的一般原則，現將指引列於附錄。
4. 下灣村(新漁民村)的爭議部分一直都被視為該村的一部分。在該部分鄉村地方居住的村民亦有參與以往的村代表選舉。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

居民代表選舉：村界劃分的一般指引

(I) 應包括哪些人及建築物的基本原則

1. 現時新界區內設有村代表制度的鄉村均須進行村代表選舉。這類鄉村約有 700 條，現有鄉村數目應大致維持不變¹。
2. 一般而言，只有鄉村式建築物才應納入鄉村選舉的範疇，多層式建築物則不應包括在內。至於遷移的鄉村，也應盡量包括在內。
3. 在上一次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人所居住的村內建築物一般應包括在內。

(II) 劃定鄉村分界

1. 分界線大致上必須連續，但假如有關的現有鄉村是原居鄉村，劃界時便須考慮其歷史背景。在特殊情況下，同一條鄉村的每個不同部分(例如：被公共屋邨分隔的部分)可視作屬於同一個選區。
2. 劃界時應考慮地貌資料，例如等高線、道路、河道等。
3. 盡量避免劃出奇形怪狀的選區(例如：選區中間有某部分不屬於這個選區)。
4. 假如有關的現有鄉村是原居鄉村，而地政總署曾編製適用於該村的“鄉村範圍圖”²，劃界時應參考該圖。

¹ 證實已經荒廢／清拆的鄉村可予取消。

² “認可鄉村範圍”一般指某認可鄉村周圍 300 呎的地方，申請在這範圍內建造小型屋宇將可獲得考慮。

5. 建築物應盡量按其通訊地址所示的鄉村，納入該鄉村所屬的選區。
6. 大多數爭議都可能因“周邊範圍”問題而起。如出現這種爭議，應按個別情況考慮，例如某範圍跟有關鄉村有聯繫，便是考慮因素之一。總之，作出判斷時，須持守“合情合理”的原則。

註：本指引旨在方便民政事務專員決定村代表選舉的選區分界。然而，指引內容只是一般原則，每宗個案均須按個別情況考慮。民政事務專員的判斷必須持平，以確保安排公平公正。